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前言.....	1
2.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技术规范依据.....	2
2.3 项目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工艺分析.....	6
3.3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6
4.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7
4.1 污染工序.....	7
4.1.1 废气.....	7
4.1.2 废水.....	8
4.2 污染防治措施.....	9
4.2.1 废气.....	9
4.2.2 废水.....	9
4.2.3 噪声.....	9
4.2.4 固体废弃物.....	9
5.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0
5.1 环评意见.....	10
5.1.1 环评结论.....	10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0
5.2 环评批复.....	1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1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1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1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2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2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2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2
7.2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12
7.3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13
7.4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13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3
8.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3
8.2 监测分析方法.....	14
8.3 样品检测分析方法.....	1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9.1 废气监测结果.....	15
9.2 噪声监测结果.....	18
9.3 项目厂区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	18
10 环境管理检查.....	1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10.2 环境污染风险及应急预案.....	19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1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1.1.1 废气.....	22
11.1.2 噪声.....	22
11.1.3 固体废物.....	23
11.2 验收总结论.....	23
附：检测报告.....	43

1.前言

2016年7月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整合技术力量及市场资源，将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剥离成立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益阳高新区环保局申请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见附件2。

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创业园白杨路以西、云雾山路以南原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112°19'14"E，28°31'3"N），项目地东侧为高新区已经平整工业用地；南侧为高新区工业用地，再往南为未开发的山林和居民；西侧为高新区已经平整工业用地；北侧为高新区已经平整工业用地。项目主要收集益阳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除外），以及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临时暂存场所，然后运往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进行处理，最大年中转量约1万t/a。

2017年02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2月15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高审[2017]04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期间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数据监测，根据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等情况，编制了《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2005 年 12 月。
- 3、《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72 号，2005 年 12 月。
- 4、《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2007 年 10 月。
- 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 [2004] 42 号，2004 年 6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技术规范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3 项目依据

- 1、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1月；
- 2、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2月；
- 3、《关于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2016年9月30日。
- 4、《关于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申请》2017年7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单位：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益阳高新区创业园白杨路以西、云雾山路以南

投资总额：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

建设规模：租用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厂房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总投资 900 万元，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可年周转暂存 1 万 t。暂存库房：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功能包括称量、分类、暂存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办公楼：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原厂房改建）。运输能力：企业准备租用自卸车 6 辆，叉车 2 辆。自卸汽车为斯太尔(19.5T)，用于承运危废委托企业到固废收集中心的运输。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创业园白杨路以西、云雾山路以南原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厂（112°19'14"E，28°31'3"N），项目地东侧为高新区已经平整工业用地；南侧为高新区工业用地，再往南为未开发的山林和居民；西侧为高新区已经平整工业用地；北侧为高新区已经平整工业用地。

职工人数：职工定员 10 人。

年工作数：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运转，年总生产小时为 2400 小时。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建设年周转暂存 1 万 t 的库房。使用一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3500m ² 。
土建工程	车间装修	防渗防漏处理，导流沟修建
	应急池	40m ³ 废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混凝土结构，防渗防漏处理
	废气处理间	30m ² ，砖砌混凝土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改建厂房 500m ² 筑作为本项目办公楼。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由益阳市自来水公司通过园区管网提供，生产消防分开。项目生活用水量 1m ³ /d。
	排水	厂内排水采用雨水、生活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经开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团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资江。
	供电	由园区 10KV 线提供，项目用电量 5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经 1 套活性炭系统吸收，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分类暂存，进场的危险废物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位于厂区存储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北侧设置 40m ³ 废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渗漏则高浓度渗滤液自流入废液收集池经收集后装入专门容器暂存；车间、废液收集池作防渗、硬化等措施处理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等，绿化率 20%。
贮运工程	存储区	主要用于进厂的各种危险液态、固体废物的暂存，其中：300m ² 为挥发性危废存储区。
依托工程	团洲污水处理厂	一期主要采用厌氧-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目前扩建和一期提标改造正在建设中，建成后采用 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投资 50046.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合 90.0 亩。处理规模确定为垃圾进厂量 800t/d（365d/a），垃圾入炉量 700t/d（333d/a），属于 II 级焚烧厂规模，每年机炉运行 8000 小时。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选用 2 条 400t/d 的垃圾处理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自卸车	斯太尔(19.5T)	6 辆	
2	叉车		2 辆	
3	缝包机		1 台	
4	废气吸附装置		1 套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工艺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各生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中转暂存和运输，不进行集中处置，非生产性企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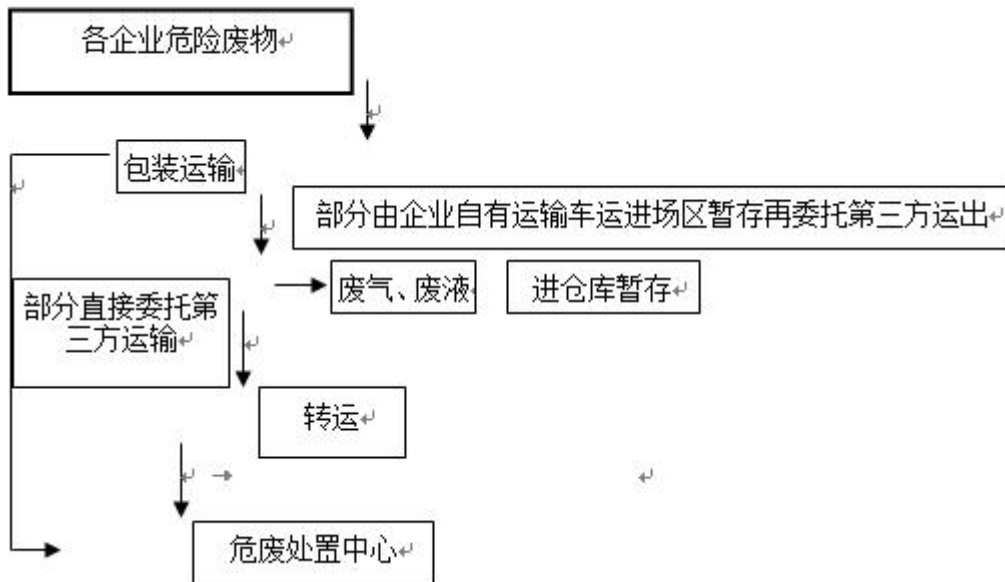


图 3-1 危险废物周转流程

将部分从企业收集的已经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委托益阳市达安运输有限公司直接运送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输能力不足时，收集后由企业自有运输车运输进入场区车间暂存。项目不进行其他处理。

主要污染为部分含挥发性物质的固废在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挥发，通过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中转废物类型包括 8 大类，分别是：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3-08、900-199-08、900-203-08、900-205-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221-001-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34 废酸（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2-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49-34）、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暂存于项目存储车间内，主要根据是否有废气挥发和固液态的及废物的相容性不同分区存放。

项目现阶段收集危险废物见表 3-3。

表 3-1 项目现阶段收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单位	数量	接收日期
含铜污泥	336-058-17	汇博	10.23 吨	2017.12.29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重大变更。

4.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工序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及噪声，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只暂存中转，废气挥发量很小，废气主要为部分含挥发性废气的液体和固体，如有机废渣、废液等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的碱性废气氨气、酸性废气硫酸雾和 HCl。液态废物均为 100kg 左右桶装密封，不设储罐，而本项目只对其进行暂存，不开封不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挥发。容易产生废气的危废集中存储于项目仓库西北角，并进行相对密闭处理，设置风机风机不小于 4000m³/h，将存储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通入北侧的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料均采用袋装，进厂和出厂均不进行拆卸，因而无粉尘产生。

4.1.2 废水

运输车辆经过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洗车平台后，不进入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漏，不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处理，如果发生泄漏需要清洗地面，则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导入应急池，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运往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不在厂区住宿。由于员工较少，依托相邻的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洗手间，食堂。生活污水由园区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到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缝包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	噪声声级 dB (A)	排放特征	治理或防护措施	治理后效果
1	风机	80-85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达标
2	缝包机	60-70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达标
3	叉车	65-70	连续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达标
4	自卸车	80-85	连续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达标

4.1.4 固废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固废的暂存周转，周转的危险固废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活性炭吸附产生废活性炭，收集池收集渗滤液，员工生活垃圾。

活性炭吸附产生废活性炭 3.5t/a，收集池收集渗滤液 1.5t/a，均为危险废物，一同运往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有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以 1kg 计，预计厂区生活垃圾产量为 3t/a。厂区修建垃圾桶及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挥发气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系统吸附处理，尾气再经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粉料均采用袋装，进出厂均不进行拆卸，无粉尘产生。

4.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依托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洗手间、食堂。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由于企业在设备选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声学指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储存车间的隔声、吸音效果较好。因此，车间外声级比声源声级有大幅降低。通过对项目选址的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存储车间外 50m 范围均无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厂区南侧，距离约 70m，因此，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较少，距离较远，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固废的暂存周转，周转的危险固废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活性炭吸附产生废活性炭，收集池收集渗滤液，员工生活垃圾。

活性炭吸附产生废活性炭 3.5t/a，收集池收集渗滤液 1.5t/a，均为危险废物，一同运往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有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以 1kg 计，预计厂区生活垃圾产量为 3t/a。厂区修建垃圾桶及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意见

5.1.1 环评结论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益阳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 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氨气、HCl等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吸收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仓库设置50m的大气防护距离。

(3) 做好工程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尽可能将产生强噪声的生产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加强对工业固废的分类管理控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存储区,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厂房和存储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基础应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车间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5) 做好环境风险应急。按评价要求,设置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不小于40m³,分区单设,厂房四周应设有防渗沟槽,并且防渗沟槽处设有导流沟,导流沟通入应急池内,事故

池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到的废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车间液体废物存储区四周应设置围堰，并修建导液沟与事故池连通，围堰高度不低于 0.5m，存储区围堰总容积不低于 8m³，围堰专人管理，及时排空雨水关闭阀门，围堰满足防爆要求；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2 环评批复

2017 年 2 月本项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益环审[2017]04 号），环评具体内容见附件 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554-93）二级新扩改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HCl	100	15	0.13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45	15	0.75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氨	/	15	2.45	1.5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554-93）

*由于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附近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所以按相关标准严格 50%执行。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洗手间、食堂依托相邻的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废水排放。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不做要求。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公司正常运转下进行。

7.2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1 东侧、◎2 南侧、◎3 西侧、◎4 北侧 (围墙外 1 米处)	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净化处理设施◎5 进、出口	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洗手间、食堂依托相邻的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排放任何废水。

7.4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1 东侧、▲2 南侧、▲3 西侧、▲4 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噪声 Leq 值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8.1.1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8.1.2 按监测规定对烟尘及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检查，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8.1.3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校正前后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罩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8.1.4 监测人员均通过省级质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技术规范要求来制定现场监测技术方案，选择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的监测分析方法。现场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现场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3 样品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期间对项目污染源监测因子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的方法及来源，采用的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5468-1991	—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2mg/m ³
	氨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2mg/m ³
	氨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3-2009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表 9-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项目所在地	2018.06.10	02:00	晴	22.2	81.9	N	0.8	100.3
		08:00	晴	26.3	78.7	N	2.1	100.4
		14:00	晴	30.5	71.3	N	1.2	100.5
		20:00	晴	28.1	78.2	N	1.0	100.4
	2018.06.11	02:00	多云	23.4	82.5	N	1.5	100.3
		08:00	多云	28.7	78.9	N	0.7	100.5
		14:00	多云	32.8	75.1	N	1.4	100.4
		20:00	多云	29.3	78.7	N	1.8	100.3

9.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及点位		时间	2018.06.10			2018.06.11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颗粒物	◎1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113	0.101	0.096	0.098	0.091	0.113
	◎2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133	0.116	0.139	0.123	0.107	0.136
	◎3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090	0.100	0.113	0.103	0.087	0.094
	◎4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80	0.088	0.100	0.091	0.085	0.083
最大监测值			0.139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是					
氯化氢	◎1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02L	0.02L	0.02L	0.03	0.02L	0.03
	◎2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7	0.05	0.05	0.07	0.04	0.08
	◎3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03	0.02L	0.02L	0.04	0.02L	0.03
	◎4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最大监测值			0.08					
标准值			0.20					
是否达标			是					
硫酸雾	◎1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2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3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4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最大监测值			0.112					
标准值			1.2					

是否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2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3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4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最大监测值		0.46					
标准值		4.0					
是否达标		是					
氨	◎1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07	0.07	0.08	0.05	0.07	0.07
	◎2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22	0.26	0.25	0.28	0.24	0.18
	◎3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08	0.07	0.09	0.05	0.07	0.08
	◎4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4	0.03	0.05	0.05	0.04	0.05
最大监测值		0.28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现有企业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进口	2018.06.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0	5.9	6.1	6.0	/	/	
			排放速率	0.29	0.31	0.28	0.3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4	1.5	1.3	1.4	/	/	
			排放速率	0.0127	0.0113	0.0143	0.0128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	0.9	0.9	0.9	/	/	
			排放速率	0.0091	0.0091	0.0115	0.009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	1.7	1.9	1.8	/	/	
			排放速率	0.069	0.074	0.067	0.070	/	/	
		氨	排放浓度	9.20	9.40	9.00	9.20	/	/	
			排放速率	0.23	0.25	0.23	0.24	/	/	
	标干排气流量		4068	4020	4121	4070	/	/		
	2018.06.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83	5.73	5.96	5.84	/	/	
			排放速率	0.28	0.25	0.28	0.2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4	1.4	1.4	1.4	/	/	
排放速率			0.0134	0.0111	0.0123	0.012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89	0.88	0.90	0.89	/	/		
			排放速率	0.0092	0.0076	0.0085	0.008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	1.6	1.7	1.6	/	/		
			排放速率	0.072	0.065	0.073	0.070	/	/		
		氨	排放浓度	6.75	6.55	6.62	6.64	/	/		
			排放速率	0.21	0.19	0.21	0.21	/	/		
		标干排气流量		4065	3969	4118	4050	/	/		
		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2018.06.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5	5.9	5.2	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2	0.024	0.021	0.022	3.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3	1.1	1.3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2				0.0044	0.0054	0.0050	0.2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	0.8	0.9	0.9	45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6	0.0031	0.0038	0.0035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	1.6	1.4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0	0.0064	0.0057	0.0060	1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8.30	9.03	7.95	8.42	/	/		
	排放速率			0.034	0.036	0.032	0.034	4.9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4082	3995	4072	4050	/	/		
2018.06.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4.3	4.6	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7	0.018	0.018	3.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	1.1	0.9	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1	0.0044	0.0034	0.0040	0.2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7	0.6	0.6	0.6	45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7	0.0024	0.0023	0.0025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	1.4	1.6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3	0.0057	0.0062	0.0061	1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6.90	6.39	6.96	6.75	/	/			
		排放速率	0.028	0.025	0.027	0.027	4.9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4017	3969	3927	3971	/	/				
备注	<p>1) 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 15m 高排气筒标准值; 其它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p> <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p>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氨、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1.13mg/m³、0.8mg/m³、6.9mg/m³、0.5mg/m³和 1.9mg/m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氨、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0.9mg/m³、0.6mg/m³、4.9mg/m³、0.3mg/m³和 1.6mg/m³，氨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氯化氢和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20.35%，25%，28.99%，40%，15.79%。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Leq (dB)		是否达标
		2018.06.10	2018.06.11	
▲1 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54.7	55.1	是
	夜间	44.1	45.3	
▲2 厂界南面外 1m	昼间	54.2	53.5	是
	夜间	46.2	46.8	
▲3 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53.4	53.1	是
	夜间	45.3	46.2	
▲4 厂界北面外 1m	昼间	54.5	53.8	是
	夜间	44.6	44.8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 夜间: 55)			

9.3 项目厂区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厂区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9-5

表 9-5 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

环境因素	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与厂房及存储区场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板子桥居民 (园区内规划拆迁)	约 80 户, 320 余人	N、NE	650~960	650~96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TJ36-79 中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约 2 户, 10 人	NE	508	508	
	创业园安置小区 (园区内规划拆迁)	约 300 户, 1050 余人	NE	1130~1330	1130~1330	
	楠木塘村 (园区外)	约 100 户, 350 余人	E	630~1400	630~1400	
	马家湾 (园区内规划拆迁)	约 40 户, 160 余人	S	70~1200	79~1208	
	字区公 (园区内规划拆迁)	约 40 户, 160 余人	W	386~1200	386~1200	
	陈家村 (园区外)	约 80 户, 320 余人	NW	1300~2000	1300~2000	
益阳市区 (火车站区域)	约 3000 户, 1 万余人	N	2200~2500	2200~2500		

环境因素	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与厂房及存储 区场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及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马家湾（园区内规划拆迁）	约 10 户，40 余人	S	73~200	100~200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2016年12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7年2月15日获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污染风险及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34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项目的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主要有一下几项：

1、危险废物储存：具有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泄露、发生火灾或者爆炸，诱发环境风险事件和/或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2、运输、装卸过程：危险废物在运输、装卸的过程中因事故原因进入外界环境。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运输资质的企业运送，故不纳入企业应急预案范畴。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证明见附件7。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期间，执行情况如下表。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1) 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工程废水用于路面洒水降尘，项目依托相邻的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洗手间无生活废水产生。</p>	
	<p>(2) 落实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氨气、HCl 等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吸收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仓库设置 50m 的大气防护距离。</p>	<p>工程废气主要为扬尘产生的粉尘，用工程废水洒水降尘；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非甲烷总烃、氨气、HCl 等废气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做好工程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尽可能将产生强噪声的生产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 加强对工业固废的分类管理控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存储区，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厂房和存储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基础应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p>	<p>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厂房和存储区防渗层为 3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满足防渗要求，车间做好了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p>	

	<p>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地面与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车间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p>		
	<p>(5) 做好环境风险应急。按评价要求，设置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40m³，分区单设，厂房四周应设有防渗沟槽，并且防渗沟槽处设有导流沟，导流沟通入应急池内，事故池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到的废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车间液体废物存储区四周应设置围堰，并修建导液沟与事故池连通，围堰高度不低于 0.5m，存储区围堰总容积不低于 8m³，围堰专人管理，及时排空雨水关闭阀门，围堰满足防爆要求；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2017 年 8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备案，按酸、碱、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分别设置了 40m³ 事故池，事故池防渗层均使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设置了围堰，导液沟。</p>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4 个监控点中，氨的最大监测值为 $0.28\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监测值为 $0.13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的最大监测值为 $0.11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标准要求（ $1.2\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监测值为 $0.0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标准要求（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为 $0.4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标准要求（ $4.0\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氨、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1.13\text{m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 $0.5\text{mg}/\text{m}^3$ 和 $1.9\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氨、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0.9\text{mg}/\text{m}^3$ 、 $0.6\text{mg}/\text{m}^3$ 、 $4.9\text{mg}/\text{m}^3$ 、 $0.3\text{mg}/\text{m}^3$ 和 $1.6\text{mg}/\text{m}^3$ ，氨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氯化氢和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20.35%，25%，28.99%，40%，15.79%。

11.1.2 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测点昼间、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5.1\text{dB}(\text{A})$ 、 $46.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定期统一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分别能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11.2 验收总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益环高审[2017]04 号文关于《湖南省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高审[2017]04 号

关于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在益阳高新区创业园白杨路以西、云雾山路以南租用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功能包括称量、分类、暂存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办公楼：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原厂房改建）。根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书所列的工程方案进行建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氨气、HCl 等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吸收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仓库设置 50m 的大气防护距离。

3. 做好工程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尽可能将产生强噪声的生产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对工业固废的分类管理控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存储区，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厂房和存储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基础应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车间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5. 做好环境风险应急。做好环境风险应急。按评价要求，设置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40 m³，分区单设，厂房内四周应设有防渗沟槽，并且防渗沟槽处设有导流沟，导流沟通入应急池内，事故池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到的废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车间液体废物存储区四周应设置

围堰，并修建导液沟与事故池连通，围堰高度不低于 0.5m，存储区围堰总容积不低于 8m³，围堰由专人管理，即时排空雨水关闭阀门，围堰满足防爆要求；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5日

附件 2 关于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申请

关于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申请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6年7月，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租用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年周转暂存危险废物1万t。2017年2月15日，该项目环评获得贵局批复（益环高审[2017]04号）。

2017年7月，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整合技术力量及市场资源，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业务剥离，并另行成立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WRP35B）专门负责该部分业务，新公司法人代表由徐孟良担任。

因此，现申请将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变更为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徐孟良，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特此申请，望批准！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HWXY-170814-01

甲方：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白杨路以西（益阳国晶硅业有限公司厂房）
联系人：陈晓东
联系电话：18573707970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联系人：石晓玲
联系电话：0731-89961780

鉴于：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年产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汞废物（HW29）、废酸（HW34）、废碱（HW35）、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其他废物（HW49），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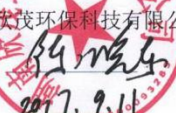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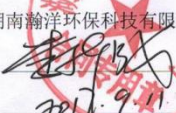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许可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在签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帐号：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7.9.11 日期：2017.9.11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赁场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场地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公司白杨路以西的的厂房一层 4000 平方，承租给乙方南碧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经营生产使用。乙方从事的生产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对位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仓库房屋土地有出租权。

二、租赁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共计五年整。

三、租金、水电费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租金标准暂定为每年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每年租金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帐。

2、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拾万元，该押金在合同除之日或合同租赁到期之日，甲方当即退还乙方房屋押金。

3、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分表计量，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此租赁标的具有产权并可以出租。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标

的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合同约定甲方不得提高租金。

3、甲方对场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场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

4、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场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如甲方违反本条款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一切损失。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拥有该场地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

3、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4、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5、乙方可在场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并享有场地上的收益权，享有按照合同约定兴建及购置财产的所有权和拆除权。

6、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物品腾清，并将场地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7、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场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场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8、本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在同一地块内引进相同性质的经营项目，如甲方违反本条款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双方约定以外的任何理由影响该合同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授权代表按手印具有同等效益）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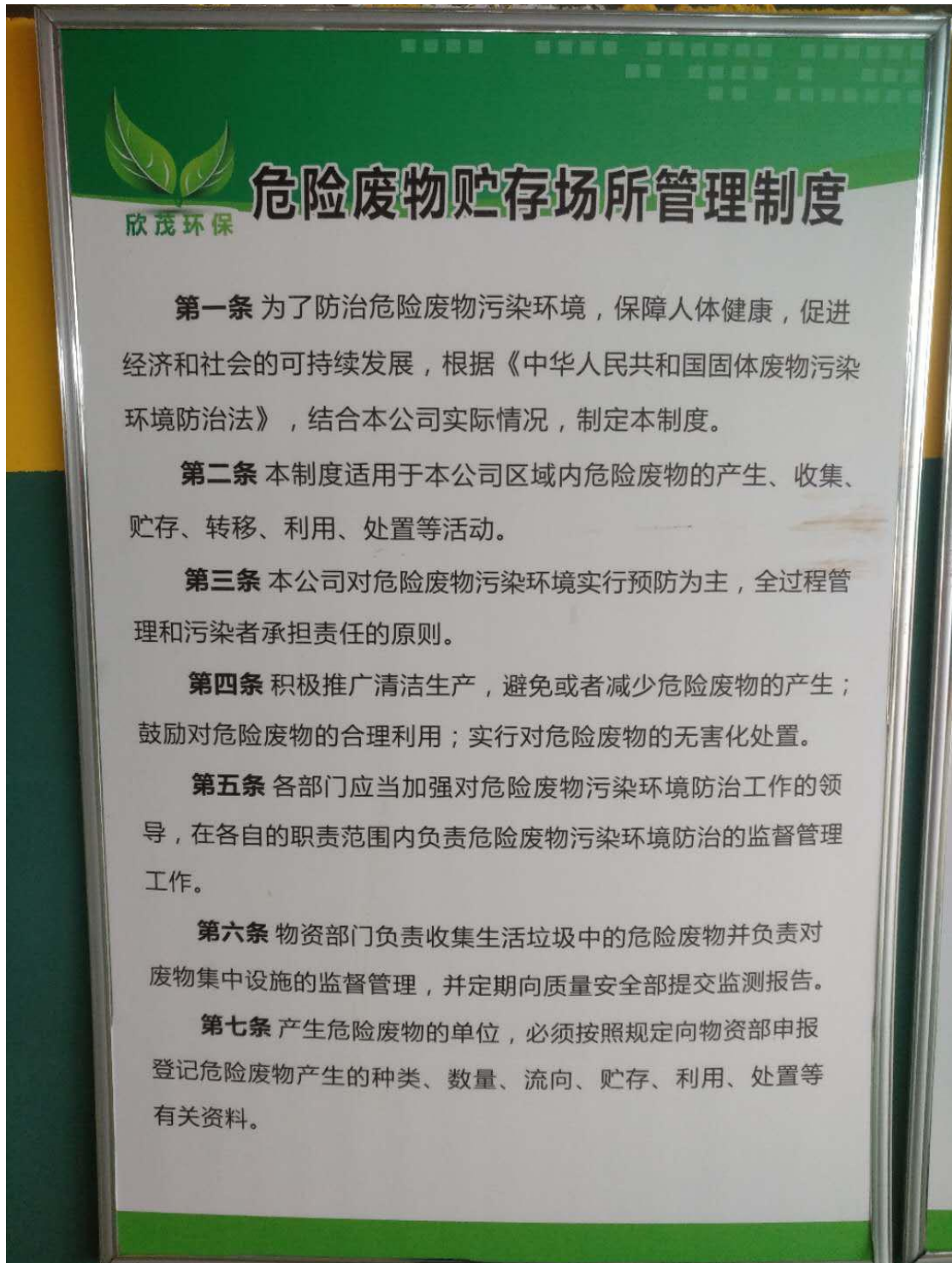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9月1日

日期：2016年9月1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

第八条 安环部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产废部门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第九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第十一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在搬迁、转产、终止之前，必须对已经产生尚没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湘环(危)字第(165)号
 法人名称: 湖南海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住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类、废水、废液、废渣; HW10 染料、涂料废物; HW11 废漆、油、漆油、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铜废物; HW20 含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镉废物; HW25 含砷废物; HW26 含锡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30 含钨废物; HW31 含钼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钒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57450 吨/年(医疗废物来源于醴陵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来源于长沙县、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孟良	资产总额	1008 万元
行业类型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从业人数	10 人
联系人	徐孟良	联系电话	13873777688
传真	/	电子信箱	372241138@qq.com
单位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创业园白杨路以西、云雾山路以南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编制的： 等预案报上，请予备案。</p>			
 			
<p>2017 年 8 月 22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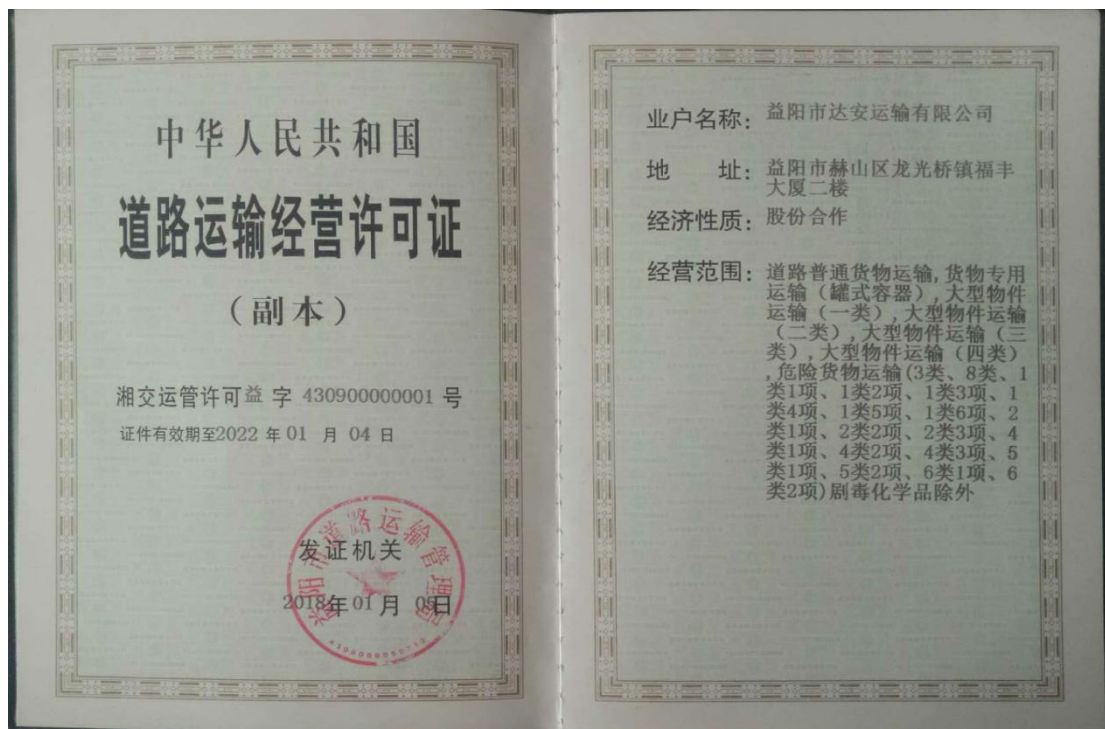
附件 8: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38957925M</p>	
名 称	益阳市达安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富丰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 资 本	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5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5月16日 至 2022年05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大型物件运输(一), 大型物件运输(二), 大型物件运输(三), 大型物件运输(四), 危险货物运输(1类),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5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6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4类),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8类); 渣土运输; 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 政策允许的农产品的配送与销售。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2016 年 8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运输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



附件 10: 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309HW17008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湖南汇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0737-4726028</u>
通讯地址 <u>湖南省益阳市沅江新区园山路8号</u>	邮编 <u>413000</u>
运输单位 <u>益阳市达安运输有限公司</u>	电话 <u>0737-3279525</u>
通讯地址 <u>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富丰大厦二楼</u>	邮编 <u>413000</u>
接受单位 <u>湖南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37-6705668</u>
通讯地址 <u>益阳市高新区创业园白枫路从西渠路以南</u>	邮编 <u>413000</u>
废物名称 <u>含铜污泥</u> 类别编号 <u>HW17(336-058-17)</u> 数量 <u>10.23吨</u>	
废物特性: <u>有害</u> 形态 <u>半固态</u> 包装方式 <u>袋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铜</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漏</u>	
发运人 <u>彭平</u> 运达地 <u>益阳市高新区</u> 转移时间 <u>2017</u> 年 <u>12</u> 月 <u>29</u>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益阳市达安运输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29</u> 日	
车(船)型: <u>货车</u> 牌号 <u>湘H23080</u> 道路运输证号 <u>430900000001</u>	
运输起点 <u>赫山区</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高新区</u> 运输人签字 <u>尹生波</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湘环(危)字第0236号</u> 接收人 <u>张大为</u> 接收日期 <u>12.29</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大为</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u>12.29</u>	

第四联 接受单位

附件 11: 转移联单延期贮存申请表

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填 写	单位名称	湖南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白杨路以西		
	法人代表	徐孟良	联系电话	13873777688
	联系人	陈晓东	联系电话	18573707970
	延期贮存危废种类、数量	含铜污泥 HW17(336-058-17) 10.23 吨		
	申请延期贮存原因	因数量较少, 与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转移时间未达成一致		
	申请延期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p>情况属实</p> <p>2018.4.4</p>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申请单位保存, 一份县区环保部门保存。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注：噪声监测点位厂界◎1 东侧、◎2 南侧、◎3 西侧、◎4 北侧(围墙外 5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1 东侧、◎2 南侧、◎3 西侧、◎4 北侧(围墙外 5 米处)；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5

附图 2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益阳高新区创业园白杨路以西、云雾山路以南			
建设单位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413000	电话	18573707970		
行业类别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周转能力		年周转暂存 1 万 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实际周转能力		年周转暂存 1 万 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益环审 [2017] 04 号		时间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坤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1.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咨询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22 万元	比例	13.5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生态		其它	
0 万元		50 万元		30 万元		22 万元		20 万元		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万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 制 项 目	原 有 排 量 (1)	新 建 部 分 产 量 (2)	新 建 部 分 处 理 消 减 量 (3)	以 新 带 老 消 减 量 (4)	排 放 增 减 量 (5)	排 放 总 量 (6)	允 许 排 放 量 (7)	区 域 增 减 量 (8)	处 理 前 浓 度 (9)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10)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11)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固 废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附：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检[2018]第 06-009 号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二〇一八年六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业务专用章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湖南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益阳高新区创业园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益阳高新区创业园
检测内容及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流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2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3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4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有组织废气： ◎5 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噪声： ▲1 东面厂界外 1m ▲2 南面厂界外 1m ▲3 西面厂界外 1m ▲4 北面厂界外 1m
采样日期	2018.06.10-2018.06.11
检测日期	2018.06.10-2018.06.13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2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5468-1991	—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2mg/m ³
	氨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2mg/m ³
	氨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3-2009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点 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废气净 化处理 设施进 口	2018 .06.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2	6.8	5.9	6.3	/	/
			排放速率	0.025	0.027	0.024	0.02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8	0.8	0.7	0.8	/	/
			排放速率	0.0033	0.0032	0.0029	0.0031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4	0.4	0.4	0.4	/	/
			排放速率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9	1.8	1.8	1.8	/	/
			排放速率	0.0077	0.0072	0.0074	0.0075	/	/
		氨	排放浓度	1.05	1.13	0.98	1.05	/	/
			排放速率	0.0043	0.0045	0.0040	0.0043	/	/
	标干排气流量			4068	4020	4121	4070	/	/
	2018 .06.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8	6.3	6.9	6.7	/	/
			排放速率	0.028	0.025	0.028	0.02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8	0.6	0.7	0.7	/	/
排放速率			0.0033	0.0024	0.0029	0.0028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	0.5	0.4	0.5	/	/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排放速率	0.0020	0.0020	0.0016	0.00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	1.7	1.8	1.8	/	/		
			排放速率	0.0077	0.0067	0.0074	0.0073	/	/		
		氨	排放浓度	1.14	0.97	1.07	1.06	/	/		
			排放速率	0.0046	0.0038	0.0044	0.0043	/	/		
		标干排气流量		4065	3969	4118	4051	/	/		
		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2018.06.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5	4.9	4.2	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20	0.017	0.018	3.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5	0.6	0.5	0.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0	0.0024	0.0020	0.0022	0.2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	0.3	0.3	0.3	45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8	0.0012	0.0012	0.001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	1.6	1.4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1	0.0064	0.0057	0.0061	1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83	0.90	0.79	0.84	/	/			
	排放速率		0.0034	0.0036	0.0032	0.0034	4.9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4082	3995	4072	4050	/	/			
2018.06.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4.3	4.6	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7	0.018	0.018	3.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6	0.4	0.4	0.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4	0.0016	0.0016	0.0019	0.2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3	0.3	0.3	0.3	45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	1.4	1.6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4	0.0056	0.0063	0.0061	1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79	0.74	0.76	0.76	/	/				
	排放速率	0.0032	0.0029	0.0030	0.0030	4.9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4017	3969	3927	3971	/	/				
备注	1) 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 15m 高排气筒标准值; 其它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 点位		单位: mg/m ³					
		2018.06.10			2018.06.11		
时间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颗粒物	①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113	0.101	0.096	0.098	0.091	0.113
	②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133	0.116	0.139	0.123	0.107	0.136
	③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090	0.100	0.113	0.103	0.087	0.094
	④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80	0.088	0.100	0.091	0.085	0.083
最大监测值		0.139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是					
氯化氢	①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02L	0.02L	0.02L	0.03	0.02L	0.03
	②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7	0.05	0.05	0.07	0.04	0.08
	③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03	0.02L	0.02L	0.04	0.02L	0.03
	④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最大监测值		0.08					
标准值		0.20					
是否达标		是					
硫酸雾	①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②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③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④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最大监测值		0.112					
标准值		1.2					
是否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①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②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③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④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最大监测值		0.46					
标准值		4.0					
是否达标		是					
氨	① 厂界东侧围墙外 5 米处	0.07	0.07	0.08	0.05	0.07	0.07
	② 厂界南侧围墙外 5 米处	0.22	0.26	0.25	0.28	0.24	0.18
	③ 厂界西侧围墙外 5 米处	0.08	0.07	0.09	0.05	0.07	0.08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4 厂界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0.04	0.03	0.05	0.05	0.04	0.05
最大监测值	0.28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现有企业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Leq (dB)		是否达标
		2018.06.10	2018.06.11	
▲1 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54.7	55.1	达标
	夜间	44.1	45.3	
▲2 厂界南面外 1m	昼间	54.2	53.5	达标
	夜间	46.2	46.8	
▲3 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53.4	53.1	达标
	夜间	45.3	46.2	
▲4 厂界北面外 1m	昼间	54.5	53.8	达标
	夜间	44.6	44.8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夜间: 55)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杨朋祥

审核:

张解勇

批准:

夏莉

日期: 2018.6.14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项目 所在地	2018.06.10	02:00	晴	22.2	81.9	N	0.8	100.3
		08:00	晴	26.3	78.7	N	2.1	100.4
		14:00	晴	30.5	71.3	N	1.2	100.5
		20:00	晴	28.1	78.2	N	1.0	100.4
	2018.06.11	02:00	多云	23.4	82.5	N	1.5	100.3
		08:00	多云	28.7	78.9	N	0.7	100.5
		14:00	多云	32.8	75.1	N	1.4	100.4
		20:00	多云	29.3	78.7	N	1.8	100.3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湖南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益阳高新区创业园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18.06.10-2018.06.13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6 个监测点 252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杨朋祥

审核人：张智勇

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